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優秀棒球運動員學雜費減免準則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第107學年度第2學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第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優秀運動員學雜費減免要點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優秀棒球運動員學雜費減免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以招收具棒球運動專長之同學就讀本校，提升棒球代表隊素質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
貳、對象：

具有棒球運動專長之同學。

參、減免規範：

一、凡選擇109學年度棒球隊入學優惠方案之學生，不得再領取109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各入學管道月領生活助學金。

二、提供四年免住宿費(不含冷氣費)。

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辦理減免後，學雜費及代收款項(平安保險費、健康檢查費、運動設施使用費、電腦上機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全免。

四、凡一般生入學，不論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，核定1/2收費學生。

五、轉學生適用109學年度棒球隊優秀運動員入學優惠。

六、錄取ROTC之學生不適用本準則，依照國防部補助，領取相關優惠。

七、學生在學期間學期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下學期才可繼續享有優惠。

肆、學生減免身分別

一、一般生

第一學期由教練提報學生總數1/10員額，為學雜費全免生(不含代收費)，依序為曾當選世界級青年國手者、曾當選亞太級青年國手者、曾獲得國內各項賽事前三名者及整體表現優異者。第二學期起補助標準依整體表現，經教練考核後，專簽核定之。

二、原住民

(一) 具備原住民資格學生應先完成原住民學生身份減免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減免後，餘額由本校全額補助，第二學期起補助標準依整體表現，經教練考核後，專簽核定之。

(二) 具前述資格者，享有住宿費全免(不含冷氣費)。

(三) 申請減免學生如有申請校外其他單位學雜費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(四) 減免項目以學雜費為限，不包含學生活動費用。

伍、申請流程

一、凡符合本準則規定之申請條件之學生，需填具減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前

一學期第十二週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二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體衛組)於前一學期第十三週召開初審會議，體衛組長擔任主席，體育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教練擔任委員，通過初審後免繳費者專簽列管，須繳費者逕至出納組繳費。

三、繳費後將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及證明文件送至體衛組完成申請手續。

陸、審核

一、學生在訓練期間，未能依規定參與訓練，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取消減免暨獎助資格。

二、棒球隊教練依學生訓練、比賽表現及學期成績（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及格），不定期專案上簽核發每月最高10,000元內之球隊績效元內之球隊績效獎金。

柒、本準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